##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天然藥物研究所外國學生招生細則

100.7.13 99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訂定 100.07.22 九十九學年度藥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.09.16 — OO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.10.19 高醫天研字第 1001019001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「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」規定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外國學生係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所外國學生招生名額明定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。
- 第四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,應於本校教務處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入學,經審 查或甄試合格者,發給入學許可:
  - 一、 入學申請表。
  - 二、 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全部成績證明書及畢業證書影本 (附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 或英文譯本)。
  - 三、 推薦書二份。
  - 四、 健康證明書。
  - 五、 中文或英文就學計劃書。
  - 六、 具備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。
  - 七、 須具備合格英文語言能力測驗。
  - 八、 已繳納入學申請費之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本所招收外國學生之入學標準、審查方式、收費標準如左:
  - 一、入學標準:具相關領域學士以上(含)或碩士學位者,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規定申 請入學。
  - 二、審查方式:所有申請文件,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本所評審,本所應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 評審及查證事宜,並將評審結果及相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,提交本校外國學 生招生委員會複審,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,再個別通知入學。
  - 三、收費標準:依本校收費標準收取。
- 第六條 外國學生如因簽證或其他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時,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逕向本校申請延期 註冊,最長不得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。

外國學生到校時,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課程三分之一者,經單位主管同意得於下學期註冊 入學。

- 第七條 本所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,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,招收外國交換學生;並 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,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。
- 第八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、轉學、轉系、休學、退學及其他學籍、生活考核等事項,依本校 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所務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,自公佈日起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